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曾祥峯即曾繁昌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通知書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讓債權，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相對人戶籍址查訪，相對人未在該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09年6月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093016163號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